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伍凱誠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秘書：

葉海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 (港島發展部 2)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七)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高穎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出席議程三：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朱立威先生、陳家珮女士、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譚美寶女士、任葆琳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4 分、2 時 37 分、2 時 39 分、2 時 40 分、2 時 42 分及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劉慧儀女士出席會議。

6. 主席表示，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提出了各項意見及建議。為紓緩因車位不足而導致的交通問題，有委員建議在鴨脷洲海傍一帶未有理想及落實的長遠發展方案前，善用閒置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當時，多位委員強調，興建臨時停車場時須預留足夠空間作行人路，而且當用地有確實的長遠發展用途時，停車場便須遷出及覓地重置。委員會續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合適地點興建臨時停車場。另一方面，多位委員要求部門盡快修復鴨脷洲橋橋底的照明系統及加強鴨脷洲海旁一帶的清潔。秘書處已於早前向路政署了解，獲悉鴨脷洲橋橋底燈組鬆脫，路政署已拆除該些燈組；現正等待機電工程署檢查及更換電線及掣箱以修復照明系統，暫訂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主席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匯報有關臨時停車場的研究進度。

7.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早前擬議提供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用地予運輸署研究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參考資料的黃線範圍）；其主要範圍現時是以簡易臨時政府撥地的形式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作綠化地帶之用。

8.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在預留七米闊行車道及六米闊行人路的設計下，用地預計可供 40 架私家車及八架 12 米長的貨車／旅遊巴停泊；車輛將會由鴨脷洲徑進出臨時停車場。

9. 張錫容女士 MH、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林玉珍女士 MH、羅錦洪先生、羅健熙先生、陳家珮女士、徐遠華先生、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有關擬議臨時停車場

(a) 多位委員詢問擬議臨時停車場的詳情，包括停車場面積、出入口位

- 置、泊車位分佈及出租方式（時租、月租抑或是季租）；
- (b) 有委員表示歡迎運輸署的方案，認為 40 個私家車及八個旅遊巴泊車位可回應地區的訴求；
 - (c) 有委員表示，曾提出興建海濱長廊貫通鴨脷洲大街、深灣軒及南灣一帶；為此詢問擬議臨時停車場旁的行人路會否靠近海邊；
 - (d) 部分委員支持興建臨時停車場，促請地政處及運輸署盡快落實建議，以應付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他們希望知悉進一步資料，如工程時間表及停車場建成後，餘下綠化地帶的面積等。有委員希望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同時，能盡量保留綠化地帶；
 - (e) 部分委員反對在海傍興建停車場，認為不能令當區居民受惠之餘，更剝奪了他們享用海濱的權利。他們認為，海濱用地應開放作文娛、康樂及休憩用途。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指出海濱事務委員會在規劃維多利亞港時，亦反對在岸邊建設泊車位；
 - (f) 有委員表示，擬議臨時停車場旁的行人道只有六米闊，遠低於現時 12 米闊的標準。有委員同樣認為擬議行人道過窄，公眾不能在通道上悠閒地散步；
 - (g) 有委員認為，如要興建臨時停車場，必先有設置永久停車場的計劃，以應付長遠需要；惟暫時區內缺乏空間建設永久停車場，他擔心臨時停車場一旦興建，便無法關閉，窒礙地區發展。部分委員建議在租約條款中限制臨時停車場用地的使用期限，倘若將來臨時停車場阻礙了區內發展或為交通帶來負面影響，便可根據租約條款收回用地；
 - (h) 有委員認為，與其把用地發展作數十個泊車位，不如考慮其他用途，令更多市民受惠；
 - (i) 有委員希望警方解釋，預期擬議臨時停車場是否可解決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
 - (j) 部分委員認為，鴨脷洲大街的違例泊車問題並非由於缺乏泊車位，而是駕駛者為求方便所致；另有委員指出，鴨脷洲海旁道的咪錶位，每天都有剩餘位置。故他們認為，由於擬議臨時停車場的位置並不在鴨脷洲大街中心，使用率應該不高；即使有人士使用，停車場以鴨脷洲徑作為出入口，只是將車流引到另一個位置，其實沒有徹底解決問題，最終只會再度加重鴨脷洲大橋的交通負荷。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並舉例指黃竹坑的塞車問題，都是由於違例泊車而非因為泊車位不足所致；
 - (k) 有委員表示，無需擔心停車場的使用率，因為投資者在投標前自會從其商業角度衡量停車場是否值得經營。如擔心停車場內的泊車位租賃形式不多元化，如只供日間某時段作時租，可透過租約條款作出調節，以滿足區內居民所需；

- (l) 部分委員表示，本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討論此事宜，而運輸署提交的書面回應及於會上的回應曾表示，(一) 不斷增設泊車位，會鼓勵市民購買及使用私家車，進一步刺激私家車增長，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以及(二) 鴨脷洲大街大部分地方都不適合用作公共停車場。此外，於上述會議，委員會並未就在鴨脷洲大街設置臨時停車場取得共識，因此他們不明為何政府部門在是次會議上提出臨時停車場方案及委員為何就方案作詳細討論。有委員回應表示，運輸署及地政處只是應上一次會議上委員會的要求再次尋找合適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
- (m) 有委員認為，支持在鴨脷洲大街興建臨時停車場只是部分黨派的主觀意願及商業考慮，並非公眾的願望。部分委員不認同有委員把意見以黨派區分，認為議會應求同存異，作出建設性的討論；

有關擬議龍舟訓練中心

- (n)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部門對於興建龍舟訓練中心的建議的跟進工作；
- (o) 有委員詢問地政處，除了擬議臨時停車場，可有預留空間予擬議龍舟訓練中心的發展；
- (p) 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他是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就他於會議上發表意見沒有異議。委員表示，根據地政處提供的資料，擬議臨時停車場用地不涉及擬議龍舟訓練中心的用地申請範圍，兩個項目其實可以並存；
- (q) 有委員表示，曾建議在鴨脷洲大橋橋底的黃竹坑涌尾寵物公園旁興建龍舟訓練中心，他希望了解政府部門對建議的看法；

其他發展建議

- (r)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多年來的共識是將鴨脷洲海傍一帶發展作休憩用途，例如建設海濱長廊及滑板場，讓市民共享海濱；
- (s) 有委員指出，長遠而言，將鴨脷洲海傍用地規劃作海濱休憩設施是議會的共識；但由於規劃需時，故建議研究短期、中期的土地發展，以善用區內閒置土地。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
- (t) 有委員表示，委員曾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發展，在上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了不同的建議，當中包括設置臨時停車場、龍舟訓練中心及康樂設施等；故他對有關政府部門只就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建議作出研究及於是次委員會上提出可行性方案，但沒有同時就興建龍舟訓練中心及設置康樂設施的建議作出跟進表示關注，而是次會議亦只集中討論臨時停車場，卻未有提及及其他建議，他認為討論有欠

- 全面；
- (u) 有委員表示，曾提出共用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的政府用地作停車場，她詢問相關部門可有跟進建議；以及
 - (v) 有委員建議聘請獨立顧問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作出研究及提供專業意見。

10. 朱慶虹 太平紳士提出規程查詢，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於會前提供資料，以便委員作出討論，而非只在會上作出口頭匯報。司馬文先生亦提出規程查詢，他詢問有關事項為何不在委員會的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中匯報，而要以續議事項的方式跟進。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事宜，由於委員傾向同意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的建議，故相關政府部門就建議作出研究及提出可行性方案，因此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安排以續議事項的方式讓政府部門代表匯報結果。至於興建龍舟訓練中心的建議，據他了解，申請人需先提交方案，地政處方能作進一步跟進。

12. 高穎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議臨時停車場的面積約為 3 480 平方米；
- (b) 現時的龍舟擺放處及擬議龍舟訓練中心的位置亦分別顯示於參考資料內的紅線及藍線範圍；
- (c) 如委員會不反對，地政總署將會以短期租約招標形式出租臨時停車場。至於停車場將以時租、月租或是季租出租，則屬停車場承租人的商業決定；以及
- (d) 地政處現正向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索取龍舟訓練中心的細則及相關資料；待資料齊備，便會諮詢部門的意見及透過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

13. 劉慧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對於行人道的闊度沒有意見，如委員會能對行人道的闊度達至共識，署方可就建議提供交通工程角度的意見；
- (b) 擬議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置顯示於參考資料內的黃線範圍，當中包括了康文署部分的綠化地帶；以及
- (c) 擬議臨時停車場的出入口靠近鴨脷洲徑迴旋處，不會接駁至鴨脷洲大街。

14. 主席表示，他於上一次會議上，歸納了各項由委員提出的發展建議，亦有交代有委員反對在鴨脷洲北岸設置臨時停車場，他們認為有關發展會犧牲綠化及休憩空間。他重申，擬議臨時停車場屬臨時性質，旨在紓緩鴨脷洲大街的交通問題及善用閒置土地，與其他長期發展計劃例如建設海濱長廊、滑板場等並無牴觸。主席認為，委員會應對不同發展建議持開放態度，並以大多數居民的意願為依歸。他強調，委員可以對擬議臨時停車場的細節提出意見及查詢，亦可提出聘請顧問研究不同發展方案；但如委員一再否定擬議停車場的臨時性質，只會令討論停滯不前。他期望委員在第二輪發言時能保持客觀，以事論事。

15.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羅健熙先生、黃溢能博士、陳家珮女士、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馮仕耕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有關擬議臨時停車場

- (a) 有委員指，參考資料沒有交代停車場旁的行人路設計、停車場內是否設有迴旋處供旅遊巴進出、車輛出入龍舟擺放處的路徑及海傍可會設置單車徑等；
- (b) 有委員指出，鴨脷洲北岸海傍一帶的土地未有確實的長遠發展用途，康文署的綠化地帶只屬臨時性質，居民一直希望該地帶的環境在長遠而言能夠得到改善。有鑑於土地的長遠發展需時，故提出興建臨時停車場以充份利用土地資源之餘亦可同時疏導交通；此外，只要政府在租約條款中加入附帶條件，要求營辦商協助管理及美化周遭環境供居民享用，便能一舉兩得。部分委員贊同上述意見；
- (c) 有委員表示，需清楚考慮臨時停車場的真正用家是區外居民或是深灣軒及南灣居民；如會引來更多外來車輛，只會加劇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
- (d) 有委員再次強調，如沒有長期停車場作交接，便不應興建臨時停車場，否則因興建臨時停車場而增加的泊車位需求將無法妥善處理，他續詢問長期停車場的擬議興建地點；
- (e) 有委員重申，興建臨時停車場只屬短期發展建議。倘若臨時停車場能有效改善交通，政府部門便應覓地設置長期停車場；然而如成效不佳，便應終止計劃。部分委員不同意上述意見，表示興建臨時停車場將牽涉更多持份者，特別是車主；新增的泊車位需求，令將來收地變得困難，甚至會出現「短租變長租」的問題；
- (f) 有委員引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內部運輸設施」的第7.1段指，按照一般原則，泊車位的供應水平，不應足以鼓勵準乘

客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靠近鐵路車站和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發展，更應採用較低的泊車標準。故此，他不理解為何隨著鐵路的開通，鴨脷洲大街反而需要興建臨時停車場；

- (g) 有委員引述《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七章指，臨時停車場主要是為附近 100 米內的車輛提供泊車位；然而擬建臨時停車場遠離鴨脷洲大街中心，用途似乎不大；
- (h) 有委員表示，擬議臨時停車場出入口置於鴨脷洲徑，會令該處交通流量增加，更容易出現交通擠塞，未能有效地解決交通問題；
- (i)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大橋橋底的用地有很大的發展潛能，曾有不同項目包括「綠在南區」、滑板場及康文署建議的美化計劃均希望運用該地。部分委員補充表示，「綠在南區」曾被指會對區內交通造成負面影響，而康文署亦曾對於興建滑板場需要砍伐樹木表示關注；可是，與擬議臨時停車場相比，前者所引來的車流較少，而後者所需要砍伐樹木的範圍亦較小，故就對車流及環境的影響而言，臨時停車場並非理想的發展建議；

聘請顧問及進行公眾諮詢

- (j) 有委員贊成聘請獨立顧問，研究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有委員認為研究範圍應覆蓋整個鴨脷洲；
- (k) 有委員質疑臨時停車場計劃屬商業考慮，不足以代表居民的意願；
- (l) 部分委員不滿有委員在未有作出全面諮詢下，聲稱代表居民發聲；他們認為應廣納當區及附近居民（例如深灣軒、南灣及利東居民）的意見，或透過公投了解居民的取態；
- (m) 有委員建議盡快進行專業研究及公眾諮詢，方能有效作出討論；

其他意見及建議

- (n) 有委員追問，政府部門對於共用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用地作停車場的意見；
- (o) 有委員指出，黃竹坑城巴車廠、鴨脷洲駕駛學院以至田灣混凝土廠已設於臨時用地逾 20 年，可見臨時用途並不一定等如短期安排；以及
- (p) 有委員建議把地政總署管轄的土地逐步轉移到各政府部門管理，以更有效管理及發展土地資源。

16. 高穎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需要收回臨時用地作長遠規劃發展，地政處可根據短期租約條款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
- (b) 一般而言，當短期租約公共停車場需要遷出，處方不會提供替代選址供其繼續營運。然而，如有專業部門如運輸署認為有需要繼續為該區提供公共停車場，處方會在有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的情況下，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批出短期租約作臨時停車場；以及
- (c) 有關委員提出共用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用地的建議，處方暫時未收到渠務署對建議的回應。

17. 劉慧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擴闊臨時停車場旁的行人路，臨時停車場內的泊車位便會相應減少；假若在擬議用地預留 12 米闊的行人路，臨時停車場內部份位置只能提供單向行車線；以及
- (b) 如委員會就擬議臨時停車場的設計，如面積、行人路闊度等達成共識，運輸署便可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如泊車位數目，旅遊巴迴旋處的設計等。

18.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欣悉各委員為居民的福祉，提出多項地區發展建議。他指出，議會的長遠目標傾向把鴨脷洲海傍用地發展作海濱長廊，但是次討論的重點是土地的短期用途。他建議委員會可從兩大方向跟進事宜：(一)由政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或(二)聘請顧問研究土地用途。如選擇前者，政府部門可透過地區諮詢大會收集各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各委員亦應順應主流民意作出配合；如選擇後者，可運用區議會預留作顧問研究的 55 萬元作經費。他不反對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但基於區議會對鴨脷洲海傍用地的長遠發展方向已有共識，他相信聘請顧問的效益不大；如委員會仍希望聘請顧問，亦應先討論研究的目標及範圍。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地政處及運輸署應委員會的要求跟進臨時停車場的建議並提交建議發展方案。臨時停車場只是鴨脷洲海傍用地其中一個短期發展建議，部門未來會陸續提交其他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是次委員就擬議臨時停車場方案作出了深入討論，包括停車場的位置是否合適，建議可有充份諮詢居民的意見等。他要求運輸署綜合意見後再提出其他可行位置供委員會考慮，再由地政處作地區諮詢。對於聘請顧問研究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他認為以各委員的豐富地區經驗，再加上顧問的專業意見定能相得益彰，他詢問各委員是否贊成就聘請顧問一事作進一步探

討。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會後備註：運輸署回覆表示，由於現時沒有共用道路接駁擬議臨時停車場至鴨脷洲大街，臨時停車場的出入口只可以設置於鴨脷洲徑。鴨脷洲大街一帶並沒有其他適合的土地可用作臨時停車場。)

20.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相關部門還未回覆長期停車場的位置。主席回應表示，現時臨時停車場的計劃仍未有定案，討論更長遠的停車場計劃是言之尚早。

21. 馮仕耕先生詢問委員會將如何跟進聘請顧問一事。

22.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先透過工作坊討論顧問研究的範圍、需要解決的問題等，再討論是否落實聘請顧問研究一事。主席贊成有關建議。

(會後備註：工作坊訂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

議程三：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9/2017 號)

(馮仕耕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下午4時42分、4時43分及4時46分離開會場。)

2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劉偉祥先生出席會議。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24. 柴文瀚先生表示，石澳石礦場用地的沉箱已陸續運走，而規劃署亦曾表示會於 2019 年前進行檢討；為此，他詢問有關用地的規劃進展。他又表示，擔心政府最終會將用地發展作低密度住宅，故建議委員會主動就用地的发展作出討論。

2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對於各項發展建議均持開放態度，最重要的是發展能順應民意及充分運用土地。

26. 司馬文先生認同陳李佩英女士所言，用地的發展應順應民意；此外，他表示該處環境優美，地理條件亦適合作水上活動設施；規劃署應善用土地，盡快開展檢討土地用途的工作。

27.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至今仍未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通知相關工程完工的確實日期。規劃署將適時檢討土地用途及就建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8.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規劃署應主動詢問港鐵公司何時交還有關用地。

29. 馮仕耕先生認同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意見，並表示他於去年已要求規劃署與港鐵公司洽談交還用地的事宜及提供發展建議予委員會考慮。他促請規劃署盡快作出跟進，並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30. 司馬文先生認為，規劃署無需等待港鐵公司的回覆，亦可就用地的發展進行檢討；再者，據他了解，沉箱工程已經完成，應該可以交還用地。

31. 柴文瀚先生指出，現時距離 2019 年尚有一年多，委員應爭取時間就用地的發展作出討論。雖然區議會曾就用地的發展作出討論，但事隔多年，議員委員均有需要重新交流意見，較政府更早提出發展建議，免得用地最終被發展作低密度住宅或其他不合乎議會及地區期望的用途。

3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港鐵公司交還用地及署方進行土地用途檢討的預期時間。此外，他建議委員主動提交議程討論用地的發展，並及早向政府反映意見。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 薄扶林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3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據他了解，改善薄扶村污水系統的設計經已完成，只是遲遲未有刊憲；他有感計劃停滯不前，故要求渠務署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交代最新情況。他又表示，現時薄扶林村的污水是排放至瀑布灣，附近有一個海水淨化系統，負責為南區樓宇提供沖廁水；因此，薄扶林村的渠務系統其實是與南區樓宇的沖廁水水質有關。麥謝巧玲博士 MH贊成邀請渠務署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

34. 司馬文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薄扶林村寮屋區的用地將來會否作重新發展，以及詢問渠務署寮屋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比率。他表示，寮屋區現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倘若用地將作重新發展，改善工程只屬臨時性質，恐怕會造成浪費；倘若用地將不會作重新發展，所有寮屋污水渠便應直接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有效改善環境及衛生。

35. 主席同意邀請渠務署出席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匯報最新情況及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渠務署作出邀請，現正等候署方回覆。）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36. 馮仕耕先生詢問黃竹坑新圍村公廁項目的進度。

37.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批准項目的撥款申請，食環署已於 2017 年 6 月與建築署到現場視察。現時建築署正進行前期的勘探工作，當食環署收到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委員會匯報。

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長期用途（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4 頁）

38. 朱慶虹太平紳士引用討論文件資料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 億 4,860 萬元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永久辦事處；他相信隨著藝發局進駐黃竹坑，將成為該區地標，帶動區內的藝術發展。此外，他希望了解建築物的設計進度及詳情，例如大廈的外型會否加入藝術元素，大堂內會否擺設各樣藝術品等，以突顯建築物為藝發局的所在地。

39. 主席請秘書處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查詢，並邀請局方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項目的最新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查詢，局方回覆表示，知悉委員希望了解建築物的設計進度及詳情。工程項目尚在籌備階段，待有更具體資料後會向委員會提供。）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圖則編號 S/H10/16 (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5 頁)

40. 司馬文先生表示，政府部門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上未有提供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 5/2017 號供委員參考。由於該文件記載了與有關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有關的資料，他希望規劃署能向委員介紹文件內容及回應下列提問：（一）文件中第 3.3.1 段提及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的交界處，未能應付早上繁忙時段的汽車流量，相關政府部門有何對策；（二）文件中所指的「參考情況」及「設計情況」有何區別；（三）擬議發展範圍內有很多用地現時屬臨時停車場，假若用地被收回，政府部門將會在何處重置該些停車場；以及（四）雖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制訂房屋署轄下屋邨內的車位數目，但由於不少屋邨住戶都是從事運輸行業，部門會否酌情增加屋邨輕型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數目，以便利居民。

41.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規劃署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會的意見時，可有提及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通過支持華富重建方案的動議是有兩個附帶條件，即（一）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以及（二）政府必須正視受重建影響居民對華富重建的各種不同意見。此外，他指出填報申述書時要求提供申述人的身份證號碼，惟於網上遞交並無此要求，故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填寫申述人的身份證號碼。公眾諮詢期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結束後，城規會將於何時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和意見，及區議員會否獲邀出席有關會議。

42.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委員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下稱「大綱圖」）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直接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秘書處作出申述；
- (b) 署方已把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連同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通過的動議，詳列於小組委員會文件 5/2017 號內，並一併呈交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考慮；
- (c) 署方將於會後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申述書填寫的要求；以及
- (d)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城規會秘書處將統籌及整理收到的申述和意見並安排相關申述會議，屆時會邀請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出席會議。

43. 司馬文先生表示，部門並未有回應他於第一輪發言時的提問。此外，他表示無論申述書以書面或網上遞交，均無需填寫身份證號碼，只要於出席申述會議當日，才需要提供身份證號碼作入場登記。

44.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申述會議預計將於何時舉行，及申述會議後至城規會作出決定之間所涉程序。

45.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就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技術評估、以及相關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作出詳細討論，當時房屋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代表亦有在場收集意見及解答提問；
- (b) 規劃署在是次會議的工作進展報告內，旨在夾附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開始展示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供委員參考，並報告該大綱圖的諮詢程序及進展，特別是公眾可於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向城規會作出申述。當公眾諮詢期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結後，城規會會公布有關申述，讓公眾提出意見；任何人士均可在三星期公布期內，就申述提出意見。其後城規會會舉行申述會議，以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均會被邀請出席會議；
- (c) 由於仍未有確實的申述及意見數目，現階段未能落實申述會議的日期；按照一般的時間表，估計會議將於 2018 年初舉行；以及
- (d) 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須視乎草圖會否需作出進一步修訂，最終城規會會把草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46.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他表示，曾要求有關部門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委員會參考但不果；如今他只是要求規劃署向各委員介紹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內容及解答有關的問題，但遭署方拒絕，他覺得署方有偏頗之嫌。

47. 羅健熙先生表示，縱使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上就擬議項目作出討論，他不理解為何規劃署要在是次會議上提供進一步資料，但卻不回應委員的進一步提問。

48.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她建議各委員如對大綱圖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形式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向城規會提出申述。

(會後補註： 規劃署已就上文第 20 段 (c) 項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城規會秘書處表示身份證明文件只作識別之用，公眾可選擇提供與否。規劃署亦已將委員就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提問轉交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圖則編號 A/H15/272 (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8 頁)

49. 羅錦洪先生表示，不滿城規會兩度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審議怡雅路二號(香港電燈公司鴨脷洲總部大樓)的擬議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申請。他指出，當區居民於過去兩次公眾諮詢期間已提交近八千份反對意見，立場清晰明確；但城規會卻延期就申請作出決定，予人官商勾結的感覺。

50. 陳家珮女士詢問城規會處理延期審議申請的準則。此外，她留意到城規會在其網頁內有公布首次及第二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數目，惟第二次申述數目的字體明顯比首次申述數目的字體小，有混淆視聽之嫌。最後，她詢問城規會會否安排第三輪公眾諮詢。

51.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申請人可提出延期申請次數的上限。

52.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並必須提供合理理由以作支持及建議延期期限供城規會考慮；
- (b) 擬議申請暫時已作出了兩次延期要求；一般而言，一些備受公眾關注的規劃申請，要求兩次延期的事例並不罕見；
- (c) 城規會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審議有關申請，以等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人已於 2017 年 9 月中提交進一步資料，主要包括對各政府部門技術問題的回應、修訂及新的影響評估報告以及若干經修改的平面圖；以及
- (d) 城規會秘書處正整理相關進一步資料，將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布及進行三星期的公眾諮詢。

53. 陳家珮女士詢問規劃署，近八千份意見中，支持與反對項目的比例及第三輪公眾諮詢的日期。

54.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秘書處仍在整理第二輪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初步估計大部分均屬反對意見。而第三輪公眾諮詢，將由 2017 年 9 月 29 日開始，為期三個星期。

55. 羅錦洪先生表示，他曾多次以個人及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主席名義去信行政長官及規劃署，表達對項目的反對立場但得不到正面回應；另一方面，城規會卻接二連三地進行公眾諮詢，讓海怡居民感到折騰。他希望政府能認真處理市民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決定。

56.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是項規劃申請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署方及城規會會按既定程序作出處理。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 (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7 至 20 頁)

5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及石澳區有很多斜坡，慶幸早前颱風襲港期間未有發生意外；她認為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十分重要，故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檢查斜坡時要份外謹慎，適當地鞏固斜坡。此外，她詢問下列斜坡工程的進度及最新情況：

斜坡類別	斜坡位置
正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斜坡 (討論文件第 17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香港赤柱赤柱監獄外斜坡編號 15NE-C/C320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1SE-C/C148 ● 位於石澳道斜坡編號 11SE-D/C104
將在未來一年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斜坡 (討論文件第 19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C193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C192 ● 位於石澳道斜坡編號 11SE-D/C669 ● 位於石澳道與哥連臣角道交匯處附近斜坡編號 11SE-D/C406 ● 位於大潭道引水道斜坡編號 15NE-A/CR454 ● 位於赤柱峽道伊甸園西面斜坡編號 15NE-A/C241

斜坡類別	斜坡位置
正接受穩定性研究的斜坡 (討論文件第 20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C176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C608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C195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C197 ● 位於大潭道斜坡編號 15NE-A/F45 ● 石澳道斜坡編號 15NE-B/C235

58.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請署方相關組別的代表直接聯絡有關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表示，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土力工程處跟進。)

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檔案號碼 **GLA-THK1550413/SHGS/82** (附件七 - 討論文件第 24 頁)

5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鶴咀村臨時用地新續期申請的最新情況，並希望參考有關文件。

60.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申請已完成部門傳閱，地政總署整理資料後會呈交管理層批核。她將於會後提供資料予有關委員參閱。

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 (附件八 - 討論文件第 29 頁)

6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種植區的樹木重置工作進度。

62.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於會後提供資料予有關委員參閱。

議程四：其他事項

6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3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1月